#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##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表

（高中以下.民國 115 年版本）

敬請備妥 1-5 項文件，連同此頁「申請表」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，並以掛號郵寄至: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-4，文件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參加評選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申請組別: □小學　□ 國中　□高中(含高職、五專前三年)

就讀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暑假後升＿＿＿＿＿年級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電話:（住家）＿＿＿＿＿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: □□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可收取文件的地址）

| | 獎勵學金申請要點 | | 說　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受理時間** | 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~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| | 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，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 |
| **申請資格** | | 心臟病嚴重度分級必須符合:<br>重度、中度、輕度 | ＊詳見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」 |
| | | 特殊專案 | ＊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<br>＊可免交作文 |
| **勾選備齊文件** | | 1. 本申請表 | ＊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 |
| | | 2.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 | ＊由小兒心臟科醫師填寫 |
| | | 3.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| ＊請繳交一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<br>＊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，故未符合申請資格 |
| | | 4. 健保 IC 卡影本 | ＊請繳交影印本 |
| | | 5. 作文<br>國小組:我與心臟病的勇敢旅程<br>國高中組:那些心臟病教會我的事 | ＊請手寫，勿以電腦打字<br>＊不計入評分<br>＊內容精采者，擇優刊載於「兒心會刊」 |

***獎勵學金評分標準***

| 評分種類 | | 分數 |
|---|---|---|
| 疾病診斷表 | **重度** | 6 |
| | **中度** | 4 |
| | **輕度** | 2 |
| 成績 | **各科皆及格/特教班/資源班/在家自學** | 4 |
| | **一科不及格** | 2 |

1.資格不符、資料繳交不全或逾期者，總分為 0 分
2. 獲獎標準: 疾病診斷表+成績總分達 6 分及以上

備註 1. 錄取人數根據「獲獎標準人數」而定，本基金會保有審查及錄取權。
備註 2: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，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。

□ **申請人已經閱讀以上說明並同意**

家長簽名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#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
##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

日期:民國 115 年　月　日

| | |
|---|---|
| 姓　　名： | 出生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醫院名稱: | 病歷號碼: |

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

診斷名稱:_____

主治醫師:_____(簽名並蓋章)日期:_____

**心臟病嚴重度分級(必填!請依以下分類勾選)**

| | |
|---|---|
| **重度** | □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(or TCPC)者，包括 single Ventricle,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, Tricuspid atresia, mitral atresia, right atrial isomerism,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, ccTGA, PA+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<br>□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<br>□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%<br>□原發性肺高壓（有申報罕病）<br>□心臟移植<br>□心肌病變有手術或領有殘障手冊<br>□心室頻脈裝置去顫器 |
| **中度** | □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，包括 TGA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IAA, COA, TAPVR, PA+IVS, ccTGA<br>□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，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, TOF, extreme TOF, DORV, ECD, Ebstein's anomaly, ccTGA<br>□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<br>□心肌病變(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)<br>□川崎氏症合併巨大冠狀動脈瘤 |
| **輕度** | □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，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<br>□心律不整裝置節律器 |
| **資格不符** | □VSD, ASD, PDA, PAPVR, AS, PS, 心律不整接受心導管治療，沒有殘存問題<br>□川崎氏症 |
| 備註 | 1.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重度或中度者，不須再繳交。<br>2.民國 114 年以前繳交本表屬輕度者，須再請醫師開立本表。 |